

衛生福利部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
衛授食字第 1071302119 號

修正「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第八條及第三條附表。
附修正「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第八條及第三條附表

部 長 陳時中

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 八 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第三條附表修正規定

類別	項目	備註
肉類產品	世界關務組織制定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HS code)為 02、0504、1601、1602 項下之產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左欄所列產品之輸入規定為 F01 或 F02 者。 2. 兩生類、爬蟲類、靈長類、水生哺乳動物類等其他非屬禽畜動物類及其產品，不在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範圍內。
水產品	世界關務組織制定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HS code)為 03、1604、1605 項下之產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左欄所列產品之輸入規定為 F01 或 F02 者。 2. 本類別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乳製品	世界關務組織制定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HS code)為 0401、0402、0403、0404、0405、0406、9806 項下之產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左欄所列產品之輸入規定為 F01 或 F02 者。 2. 本類別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蛋品	世界關務組織制定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HS code)為 0407、0408、3502 項下之產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左欄所列產品之輸入規定為 B01 及 F01 者。 2. 本類別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動物性油脂	世界關務組織制定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HS code)為 15 項下之產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左欄所列產品之輸入規定為 B01 及 F01 者。 2. 本類別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其他牛來源產	曾發生牛海綿狀腦病國家產製之非屬肉類產品之其	左欄所列產品屬以下項目，不在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範圍內：

<p>品</p>	<p>他牛來源食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含蛋白質之牛油及其衍生物。 2. 不含蛋白質或脂質之磷酸氫鈣。 3. 牛原皮等。 4. 從牛原皮製得之明膠與膠原蛋白。 5. 牛來源原料源自非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或我國已完成該原料系統性查核之牛海綿狀腦病國家，且檢附原料原產地證明文件以及產品衛生證明文件者。
----------	----------------	---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